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9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或“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雍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曾毅先生已被暂停监事职务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于2019年11月23日届满。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雍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股东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名曾媛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同意推选雍苹女士、曾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查询上述候选人的诚信档案，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三十，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选举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即每位监事候选人作为单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雍萃女士：

1965年8月出生，硕士。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系讲师；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任钱江会计师事务所兼职审计师；1997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6月至今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今任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雍萃女士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媛女士：

1978年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年4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任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13年4月至2017年5月任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媛女士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